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宏邦节水办公楼2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工会主席王旭东主持
- 6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于6月任期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性，保障公司正常运营，选举李先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2020年度股东

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期满。

李先芳先生个人简历：

李先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5月8日出生，初中学历。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，在江苏省江阴市清阳镇联通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担任主操作员；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，在江苏省江阴市清阳镇新德建筑有限公司项目部担任负责人；2001年12月至2011年5月，自由职业；2011年6月至2020年1月，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、生产负责人；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至今，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。

李先芳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30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